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082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40082015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40082015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40082015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40082015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40082015_ATTACH5. pdf、
387210000A_1140082015_ATTACH6. 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「陽光戀愛Bar」單身聯誼活動訊息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3月25日陽明交大人字第
1140010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